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吴锡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锡皓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监督职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规范审计委员会履职行为，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控。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卫东

2026年3月26日